

附件

液化气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1. 城镇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液化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液化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液化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液化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违法行为；对液化气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3. 公安部门：负责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鼓励群众举报相关违法行为；负责对液化气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为用户配送服务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掺混二甲醚液化气、无燃气经营资质非法经营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取得许可的从事液化气运输的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液化气运输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液化气经营企业为用户配送服务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商务、文化旅游部门**：督促并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液化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6. **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在液化气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负责取缔无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无照（工商营业执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气瓶的回收机制，督促液化气充装站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液化气安全监管职责；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市安委会办公室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依法指导或牵头相关液化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

9.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对液化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

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液化气充装站、经营站(点)提出规划意见。加强对现有液化气充装站周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与液化气充装站安全间距的规划控制。

11.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予以公开。及时将准予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的液化气企业信息推送至城镇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12. 国资监管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液化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其他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使用液化气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